

「貨物運價及雜費表」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鐵運營字第 102002348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鐵運營字第 1050023847 號函修訂

一、貨運基率（不含稅）

（一）整車基率及主要貨物

等級	基本費率 (每噸每公里)	站務費用 (每公噸)	主要貨物
1	1.55	14.45	菸、酒、火藥類、一般引火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酸類、氧化腐蝕劑、揮發性毒品、苯、高壓氣體、槍、砲、火箭類、電子成品、廢棄物。
2	1.17	11.01	水泥、水泥熟料、礦油、煤焦類、機器類、橡、塑膠類、食品類、砂石、石灰石、穀類、肥料、鹽、空瓶、木製品、黏土、農漁牧產、車輛。

（二）計費里程（貨物運送契約第 88 條）

按營業里程計算，以十公里為遞進單位。

（三）運雜費尾數之進整（貨物運送契約第 89 條）

計算貨物之運費及雜費時，於計算最後所得之款額，以元為單位，如有未滿 1 元之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減成或退還運雜費時，應收之運雜費尾數計算亦同。

（四）計費重量（貨物運送契約第 93、94 條）

靈柩、屍體每具應按 2,000 公斤計算，不足起碼運費按起碼運費計算，另按日計收供運輸用貨車租金。

整車以 1 公噸為遞進單位，除鐵路甲種車輛依其自重二分之一計算，及訂有噸數折減之貨物依所規定折算率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規定計算：

1. 使用下列貨車，應按所裝之貨物計算。但最低應按下列起碼計費重量計算：

- (1) 載重 50 噸之平車起碼 30 公噸。
- (2) 載重 35 噸之平車起碼 25 公噸。
- (3) 載重 35 噸之篷車起碼 30 公噸。

2. 使用前款以外之貨車裝載者，應照使用貨車之標記載重噸數計算。
跨裝二車以上之貨物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五) 非營業線運送之計費

非營業線之運費，各線獨立計算，以十公里為遞進單位。

(六) 站內運搬

站內運搬費應按十公里之運費計算並加收二成特許運送費，另適用起碼運費之規定，但鐵路甲種車輛，不適用起碼運費之規定。

站內運搬使用本局貨車者，應依貨車種類按日核收貨車租金。

(七) 貨物運費之減成及其適用方法依「貨物運費加減成表」之規定辦理。

整車物品價率表

(單位：元/公噸)

等級 里程	1	2	等級 里程	1	2
10	29.95	22.71	310	494.95	373.71
20	45.45	34.41	320	510.45	385.41
30	60.95	46.11	330	525.95	397.11
40	76.45	57.81	340	541.45	408.81
50	91.95	69.51	350	556.95	420.51
60	107.45	81.21	360	572.45	432.21
70	122.95	92.91	370	587.95	443.91
80	138.45	104.61	380	603.45	455.61
90	153.95	116.31	390	618.95	467.31
100	169.45	128.01	400	634.45	479.01
110	184.95	139.71	410	649.95	490.71
120	200.45	151.41	420	665.45	502.41
130	215.95	163.11	430	680.95	514.11
140	231.45	174.81	440	696.45	525.81
150	246.95	186.51	450	711.95	537.51

160	262.45	198.21	460	727.45	549.21
170	277.95	209.91	470	742.95	560.91
180	293.45	221.61	480	758.45	572.61
190	308.95	233.31	490	773.95	584.31
200	324.45	245.01	500	789.45	596.01
210	339.95	256.71	510	804.95	607.71
220	355.45	268.41	520	820.45	619.41
230	370.95	280.11	530	835.95	631.11
240	386.45	291.81	540	851.45	642.81
250	401.95	303.51	550	866.95	654.51
260	417.45	315.21	560	882.45	666.21
270	432.95	326.91	570	897.95	677.91
280	448.45	338.61	580	913.45	689.61
290	463.95	350.31	590	928.95	701.31
300	479.45	362.01	600	944.45	713.01

整車物品價率表

(單位：元/公噸)

等級 里程	1	2	等級 里程	1	2
610	959.95	724.71	710 以上 每增加 10 公 里增加	15.50	11.70
620	975.45	736.41			
630	990.95	748.11			
640	1006.45	759.81			
650	1021.95	771.51			
660	1037.45	783.21			
670	1052.95	794.91			
680	1068.45	806.61			
690	1083.95	818.31			
700	1099.45	830.01			

二、貨櫃運輸費率

(單位：每櫃每十公里)

規格	貨物等級	重 櫃		空櫃
20 呎以下者 (含 20 呎)	1	總重在 17.5 噸以下者	242 元	114 元
		總重超過 17.5 噸者	299 元	
	2	總重在 17.5 噸以下者	142 元	
		總重超過 17.5 噸者	228 元	
超過 20 呎	1	371 元		228 元
	2	283 元		

註：(一) 上述貨櫃運輸費率包含國際標準貨櫃及本局審定合格之私有內陸貨櫃。

(二) 自備貨車空、重櫃皆八五折計收。

三、貨櫃專開列車運輸費率

(單位：元/輛平車)

櫃別 運距(Km)	重 櫃		空 櫃
	35 噸	50 噸	
80 以下	2,150	3,010	1,730
81~150	3,400	4,760	2,600
151~250	5,380	7,530	4,330
251~350	8,070	11,290	6,500
351 以上	9,410	13,170	7,580

註：(一) 每一專列之列車數 35 噸不得低於 18 輛，50 噸不得低於 12 輛。

(二) 任何發到貨櫃裝卸設備及作業由貨主自行負擔，且不得於公共貨場抽換櫃及囤存。

(三) 本費率係區段費率，不分尺寸櫃數，按平車計費，20 呎貨櫃

不得偏單邊裝載或 1 輛平車裝載 1 重櫃 1 空櫃。
 (四) 年運量達 100 萬噸以上，次年得報局核准訂定特別運價。

四、起碼運費

(一) 整車每批貨物之起碼運費

普通整車貨物	675 元
貨櫃	1,910 元
貴重品	3,255 元
火藥類	1,355 元

(二) 指定列車

1. 按其適用費率加收 2 成，其加收額每噸不滿 19.5 元時起碼按 19.5 元計算；貨櫃亦依適用費率加收 2 成，其加收額每櫃不滿 55.2 元時起碼按 55.2 元計算。
2. 如運費有減成之貨物，應先按每噸費率照規定減成數計算後，再照本條之加成數加算之。但免費運送之貨物，其加收額每噸仍為 19.5 元。貨櫃內裝載減成貨物者，不予折減。

(三) 專開列車每列車：7,760 元

- 註：(1) 除依貨物運送契約第 97 條基本計費噸數規定外，照其適用費率加收 2 成後，不足以上規定數目時適用之。
 (2) 承運由專開列車運送之貨物，應於承運前由託運人先行交付應收之 2 成預付款（取消託運時，預付款不予退還）。

(四) 特許運送

按指定列車計費方式核計。

五、貨物雜費表

種類	費率(元)	計 算 方 法	附 註
貨物保管費	每公噸每 6 小時 7.40	按每批貨物之計算重量 及其保管時間計算之。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69.70.71.78.79.80.82 條

貨物囤存費	每公噸每 6 小時 4.00	按每批貨物之計算重量及其囤存時間計算之。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28.69.70.71.78.79.80.82 條
貨車滯留費	每公噸每 6 小時 11.50	按每輛之標記載重噸數及其滯留時間計算之。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48.71.78.79.80.82 條
自備貨車佔線費	每公噸每 6 小時 10.00	按每輛之標記車重噸數及其佔線時間計算之。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131 條
過磅費	每批每次 106.00	按每批每次計算之，一批貨物跨裝二車以上，仍做為一批一次計算。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26 條
取消託運及變更運送手續費	每批每次 40.00	按每批每次計算之，如同一批貨物同時變更二種以上時，該項雜費僅核收一次費用。 非貨主負責之事由而請求運輸變更時，本項雜費免予核收。 依專開列車運送之貨物變更運送時，照所訂變更手續費核收。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74.75.76.77.78.79.80.103 條 貨物運送契約第 103 條 歸責託運人事由，專開列車取消託運時預收 2 成運費不予退還。
押運費	每人每公里 1.01	按每人及貨運計費里程計算之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61 條
託運單謄本費	每張 17.00	按每張計算之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19 條
證明書	每張 73.00	按每張計算之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20.72 條
保費	(1) 貴重品 保償額每一百元或不滿一百元 0.53 (2) 動物 甲、保償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每一百元或不滿一百元 1.40	按每批保償額計算之 非貴重品與貴重品混合包裝時視為貴重品應依貴重品計價	參閱貨物運送契約第 27 條

	乙、保償額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部份每一百元或不滿一百元 2.34 (3) 其他貨物 保償額每一百元或不滿一百元 0.28 (4) 起碼保費 每批 5.68		
專用側線貨車使用費	每公噸每公里 1.20	按專用側線長度及計費噸數計算	
專用側線機車調車費	每公噸每公里 空重往返一次 1.20	按專用側線長度及計費噸數計算	1.往返均重車時計收二次。 2.往返均空車時按貨車自重噸數計收一次。
專用側線調車機車空駛費	每公里 46.00	按調車站與機車迴送站間往返里程計算	由路局迴送機車調車時核收
站外側線使用費		按站外側線長度及計費噸數計算	

六、貨櫃存放保管費

(一) 承運前或交付後存放於車站之重櫃，自超過裝卸時間起至裝車或搬出之時止，計收下列保管費：

20 呎以下貨櫃	每櫃每日 680.00
超過 20 呎貨櫃	每櫃每日 1,368.00

(二) 承運前或交付後存放於車站之空櫃，自超過裝卸時間起至裝車或搬出之時止，計收下列保管費：

20 呎以下貨櫃 每櫃每日 340.00
 超過 20 呎貨櫃 每櫃每日 684.00

七、機車及貨車租金

(單位：元)

車輛種費	單位	出租時間	租金	
			租供運輸用者	非租供運輸用者
機車 (含其他動力車)	自重 一噸	一日	300	600
貨	篷守車	一輛	400	1,200
	35 噸篷車及篷斗車	"	800	2,400
	15 噸敞車	"	400	1,200
	30 噸敞車	"	700	2,100
	35 噸敞車	"	750	2,250
	30 噸油罐車	"	700	2,100

35 噸 平 車	"	"	750	2,250
50 噸 平 車	"	"	900	2,700
25 噸 石 斗 車	"	"	600	1,800
30 噸 石 斗 車	"	"	700	2,100
35 噸 石 渣 車	"	"	750	2,250
30 噸 煤 斗 車	"	"	700	2,100
35 噸 煤 斗 車	"	"	750	2,250
15 噸 以 下 其 他 貨 車	"	"	400	1,200
超 過 15 噸 其 他 貨 車	"	"	700	2,100

附註：租用機車應另計司機員人事費用（機務單位提供）。

八、聯運貨車使用費及貨車滯留費

車 輛 種 費	單 位	貨車使用費	貨 車 滯 留 費
1~19 噸貨車	每輛	每公里 5.30 元	超過貨車出入時間者（單程載貨為 16 小時來回程均載貨時為 22 小時）依照本局貨物雜費表規定之費率及計算方法核收。
20~29 噸貨車	每輛	每公里 9.80 元	
30 噸以上貨車	每輛	每公里 13.50 元	

九、未經申報保償額之貴重品、動物、雜品最高賠償限額

貨品		單位	最高賠償限額	備註
一、貴重品		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 (包括包裝重量)	327 元	
		每批最高	1 萬元	
二、動物	(一) 未縛足 或未裝 容器者	牛、馬	每頭	4,834 元
		豬、羊	每頭	1,971 元
		其他	每頭	1,030 元
	(二) 縛足或裝容器者		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 (包括包裝重量)	104 元
		每批最高	5,041 元	
三、雜品		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 (包括包裝重量)	168 元	
		每批最高	4,252 元	

